

#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

湛民函〔2020〕79号

##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殡葬服务机构清明节期间 举办绿色文明追思集体公祭公益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市殡葬管理所、狮子岭陵园管理中心：

清明节期间，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防止输入性疫情和人群聚集感染风险，我市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祭扫服务、暂停群众现场祭扫服务。为满足市民群众清明节期间追思悼念先人故友的需求，在开通“粤省事”“云祭扫”公共服务的同时，市民政局要求全市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楼（堂）、海葬树葬基地等殡葬服务机构举办“绿色文明追思先人集体公祭公益活动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举办活动仪式名称

2020年清明节XXX殡仪馆（或公墓、骨灰楼（堂）、海葬树

葬基地)绿色文明追思先人集体公祭公益活动仪式,以印制横幅的形式悬挂现场。

## **二、公祭公益活动供奉先人物品和祭辞**

供奉物品以绿色文明、崇尚简约为原则,准备鲜花一大束、新鲜水果一份(3-5个品种)、蛋糕一个、茶水五杯。

结合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,准备祭辞一份。

## **三、举办时间**

4月4日—4月6日,结合实际情况择日举行。

## **四、活动仪式程序**

- (一) 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;
- (二) 公祭人致祭辞;
- (三) 乐队奏哀乐或播放哀乐(2分钟);
- (四) 三鞠躬;
- (五) 默哀1分钟;
- (六) 洒敬茶水;
- (七) 主持人宣布仪式结束。

## **五、承办单位及性质**

各殡仪服务机构承办,费用由殡仪服务机构承担,免费举办集体公祭公益活动,代市民群众等服务对象祭拜先人。

各县(市、区)要加强领导,高度重视,督促各殡葬服务机构认真做好准备工作,预先演练,以庄重肃穆的形式举办仪式,

也可以结合实际举办各种形式的绿色文明追思公益活动，并通过媒体宣传和推广绿色文明祭扫方式。

活动结束后请于4月7日书面反馈相关工作情况。

附件：湛江市清明期间举行绿色文明追思公益活动情况统计表

